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4.12 （90）法律字第 0080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函詢監察院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李〇樂等三名國小候用校長案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主　　旨：貴部函詢監察院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李〇樂等三名國小候用校長案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〇一一一〇三號函及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九〇）國字第〇九〇〇二三五〇三號書函。

二　按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聘用，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復依修正後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校長係採「遴選聘用制」，故除該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施行前之儲訓候用人員，於該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參加遴選。來函所詢「金門縣政府研擬補救之道：『自即日起該縣一遇國小校長出席，‥‥，本府（金門縣政府）即依序將吳〇澤、李〇木二人逕派校長，以資彌補改進』」乙即，似有未合。至　貴部就上開金門縣政府所研擬補救之道有無允許權乙節，仍請就　貴部組織法、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